

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 (簽章)確實因家庭因素(請描述具體事由)_____

_____,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,且目前無工作。

二、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下列情形,但確實無工作。

投保於_____職業工會

投保於農會

投保於漁會

屬裁減續保身分者

三、本人已領取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。

四、以上填寫資料屬實,如有不實經撤銷,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3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